

南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通市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现将《2021 年度南通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（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查，并做好检查结果回填。部门联合抽查中，发起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做好相关保障工作。在双随机抽查过程中遇到难点问题，请及时和市联席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朱亮，联系电话：19850029909

附件：2021 年度南通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
计划（第一批）

南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：

2021年南通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检查主体	抽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发改委	市场监督管理局	关于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检查	<p>发改委：对粮食收购资格的核查；对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原粮销售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行政检查；对粮食流通、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</p>	粮食经营企业	定向抽查	8%	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2	教育局	市场监管局、民政局、消防、科技局	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检查	<p>教育局：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价格行为检查。</p> <p>民政部门：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检查。</p> <p>消防部门：对培训机构内部消防安全检查。</p> <p>科技局：外国人合法工作情况检查。</p>	全市取得教育审批的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	定向抽查	10%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民政局、消防、科技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3	教育局	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	对义务教育学校联合检查	<p>教育局：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存在违法办学行为。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招生的检查。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收费的检查。对学校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检查。对单位或个人遵守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的检查。</p> <p>卫健委：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</p>	全市义务教育学校	定向抽查	10%	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4	工信局	市场监管局	用能单位联合检查	<p>工信局：对用能单位用能行为的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</p>	用能单位	定向抽查	5%	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
5	民宗局	民政局	宗教场所联合检查	民宗局：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；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；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。 民政局：社会组织抽查。	宗教活动场所	定向抽查	20%	各县（市）区民宗局、民政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6	公安局	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	旅馆业联合检查	公安局：旅馆业检查。 卫健委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旅馆业经营单位	定向抽查	5%	各县（市）区公安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7	司法局	市场监管局	律师事务所联合检查。	司法局：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行政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。	律师事务所	定向抽查	5%	各县（市）区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8	财政局	市场监管局	全市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。	财政局：对代理记账机构综合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代理记账机构	定向抽查	6%	市、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9月30日前
9	人社局	市场监管局	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	人社局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、劳务派遣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和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经营单位	定向抽查	10%	市、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5月
10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场监管局	陆生野生动物联合检查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对林业部门管理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	定向抽查	10%	各县（市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11	住建局	市场监管局	对房地产市场经营情况联合检查	住建局：房地产估价机构（分支机构）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	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	定向抽查	15%	市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
12	市政和园林局	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支队	城镇燃气企业部门联合检查	市政和园林局：对燃气经营的监管。 市场监管局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。 南通消防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	南通市城镇燃气企业	定向抽查	3%	市市政和园林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支队	现场检查	9月30日前
13	城管局	交通运输局	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运营情况联合检查	城管局：市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检查。 交通局：对普货运输的监管。	取得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企业	定向抽查	20%	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14	交通运输局	公安局	机动车维修企业联合抽查	交通运输局：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。 公安局：机动车维修业检查。	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	定向抽查	5%	各县（市）区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15	交通运输局	公安局	对汽车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	交通运输局：对汽车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。 公安局：汽车租赁业检查。	汽车租赁经营者	定向抽查	5%	各县（市）区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16	水利局	市场监管局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联合检查	水利局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水工程建设单位	定向抽查	10%	各县（市）区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17	农业农村局	市场监管局	野生动物联合检查	农业农村局：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行政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定向抽查	30%	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18	商务局	公安局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定向抽查	商务局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检查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；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《资质认定书》使用合规情况检查；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规范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情况检查；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。 公安局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检查。	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	定向抽查	20%	各县（市）区商务局、公安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
19	商务局	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公积金管理中心	对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联合检查。	<p>商务局：外商投资年度报告监督检查。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监督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年报公示信息检查。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</p> <p>税务局：是否有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。</p> <p>公积金中心：住房公积金制度落实情况检查。</p>	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	定向抽查	3%	各县（市）区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公积金中心分支机构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20	文广旅局	公安局、消防、卫健委	娱乐场所联合检查	<p>文广旅局：娱乐场所检查。</p> <p>公安局：歌舞娱乐等娱乐场所检查；电子游艺场所检查。</p> <p>消防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卫健委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。</p>	歌舞、游艺娱乐场所	定向抽查	10%	各县（市）区文广旅局、公安局、消防大队	现场检查	7月31日前
21	文广旅局	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	<p>文广旅局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。</p> <p>公安局：互联网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事项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</p>	全市网吧	定向抽查	5%	各县（市）区文广旅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7月31日前
22	文广旅局	市场监管局	旅行社经营活动联合检查	<p>文广旅局：对旅行社经营活动实施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</p>	全市旅行社	定向抽查	20%	各县（市）区文广旅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7月31日前
23	卫健委	市场监管局	护理院联合检查	<p>卫健委：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</p>	市本级发证的护理院	定向抽查	20%	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24	应急管理局	市场监管局	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联合检查	<p>应急管理局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</p>	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	定向抽查	15%	市、各县（市）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
25	市场监管局	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	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检查	<p>市场监管局：检验检测机构检查。</p> <p>公安局：机动车维修业检查。</p> <p>交通运输局：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生态环境局：对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。</p>	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	定向抽查	5%	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26	体育局	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	对游泳场所部门联合检查	<p>体育局：对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、攀岩、潜水）检查。</p> <p>卫健委：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</p>	游泳馆、攀岩场所、潜水场所	定向抽查	10%	市、各县（市）区卫健委、体育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9月30日前
27	统计局	税务局	对统计基础工作联合检查	<p>统计局：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</p> <p>税务局：是否有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。</p>	联网直报企业	定向抽查	不低于2%	各县（市）区统计局、税务部门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28	人防办	市场监管局	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联合检查	<p>人防办：市本级人防工程平时使用、维护管理单位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</p>	人防工程平时使用、维护管理单位	定向抽查	不低于1%	市人防办、市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29	新闻出版局	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	印刷企业联合检查	<p>新闻出版局：对印刷企业设立、变更的监管；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。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检查（审读）。</p> <p>公安局：印刷业经营单位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。</p> <p>消防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</p>	印刷企业	定向抽查	5%	各县（市）区新闻出版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大队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30	新闻出版局	市场监管局	出版物发行单位联合检查	<p>新闻出版局：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管；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。</p> <p>市场监管局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。</p>	出版物发行单位	定向抽查	2%	各县（市）区新闻出版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
31	南通海关	市场监管局	供船免税商店联合检查	南通海关：对供船免税商店和免税品的核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南通海关辖区内供船免税商店	定向抽查	10%	南通海关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32	烟草局	市场监管局	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获证主体联合检查	烟草局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（依法使用许可证）、烟草专卖卷烟市场监管（守法经营）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	定向抽查	10%	各县（市）区烟草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33	南通海事局	市场监管局	航运公司联合检查	南通海事局：航运公司日常监督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航运公司	定向抽查	1%	南通海事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34	气象局	市场监管局	防雷装置监测资质单位联合检查	气象局：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	定向抽查	5%	各县（市）区气象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
35	邮政管理局	市场监管局	寄递企业联合检查	邮政管理局：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》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；分支机构、末端网点实际情况是否与备案文件记载事项相符的检查；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》及备案文件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；快递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快递业务经营秩序情况的检查；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情况的检查；执行实名收寄制度情况的检查；执行过机安检制度情况的检查；保障邮政通信安全和信息安全情况的检查；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；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	全市寄递企业	定向抽查	15%	市、各县（市）区邮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	现场检查	10月31日前